

广东省能源局印发海上风电及陆上风电竞争配置办法



继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》之后，风电“竞价”便成为了业内探讨的热点，如何去实行风电“竞价”始终缺乏明确的细则与标准。

近日，广东省能源局正式印发《海上风电及陆上风电竞争配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该办法为全国首份风电“竞价”细则标准，对其他省份竞价方案的落地起到了一定的借鉴和引导作用，办法明确以企业能力、设备先进性、技术方案、已开展前期工作、接入消纳条件、申报电价七大要素为标准进行“竞价”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至8月30日。《办法》明确，通过竞争性配置，选择有投资能力、技术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讲诚信的企业获得广东省海上风电、陆上风电项目建设规模，引导海上风电、陆上风电产业升级和降低成本，提高国家补贴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风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各区发展改革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[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（试行）](#) 和 [广东省陆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](#) 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1月2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2409.html>